

(2)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武县2025年节水增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武县2025年节水增粮项目（生物可降解地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0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2月27日

